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

中華民國115年03月-5日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丁 114 執沒 1204 字第

18290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1204 號受刑人張○舜 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格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Tapo		個	1	應受發還人不明
遠端鏡頭				
SAMSUNG	型號 SM-T3777	台	1	應受發還人不明
平板電腦				
IPHONE 智	型號 S1(IMEI :	支	1	應受發還人不明
慧型手機	013622007931864 號)			
REALME 智	型號 RMX21444	支	1	應受發還人不明
慧型手機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證字第 849 號）。

201697

檢察長柯宜珍